

# 委 託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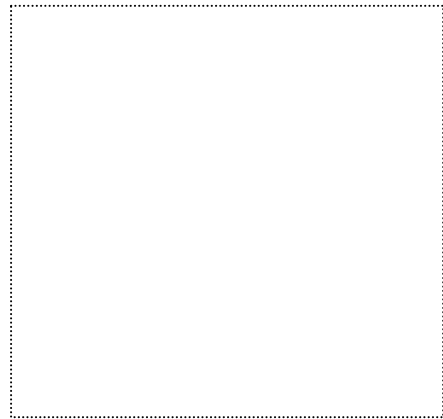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投標「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 
206 地號土地」委託\_\_\_\_\_代為行使有關進行現場  
比價事宜及領取退還保證金支票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由雙方當事  
人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委託人：

簽章



(所蓋印章應與原投標單印  
章相符，如為公司法人投  
標，應加蓋公司大、小章)

受委託人：

簽章

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